**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等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：

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精神和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的工作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等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具体要求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3月10日前，全区各中小学要将本校手机管理实施方案（1项）(实施方案是指如何快速落实通知要求等措施)和手机、作业、睡眠、读物、体质管理办法（5项），报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教育科。以学校名称命名并打包，内含1项实施方案和5项管理办法。

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教育科联系人：徐国平，电话：89863902，邮箱：[1648960590@qq.com](mailto:1648960590@qq.com)

**备注：前面发过的类似通知以现在这个为准。**

**经开区社会事业局**

**2021年3月4日**